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無因管理之人與有義務者遺棄罪

##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單親媽媽甲甫產下一子乙，將其棄置於警察局門口隨即離去。下列有關甲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有義務遺棄罪為抽象危險犯。  
 (B) 有義務者遺棄罪的行為主體必須是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人」。  
 (C) 依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應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，則乙係被有保護義務之警察救助，無生命危險，甲不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。  
 (D) 倘甲將乙託付於丙（甲之母親，即丙之外婆）後，即不為聞問消失無蹤，甲不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※104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

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違背義務遺棄罪，構成要件為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」，屬身分犯之一種，所欲保護的法益，係維持生命繼續存在的生存權，而以法令有規範或契約所約明，負擔扶養、保護義務之人，作為犯罪的行為主體；以其所需負責扶養、保護的對象，作為犯罪的客體。又依其法律文字結構（無具體危險犯所表明的「致生損害」、「致生公共危險」、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等用詞）以觀，可知屬於學理上所稱的抽象危險犯，行為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，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，已產生抽象危險現象，罪即成立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情形為必要（參照本院87年台上字第2395號判例）。本院29年上字第3777號判例所謂：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」乙節，乃專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「之際」，「業已」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、保護為限（參照

上揭87年判例），自反面而言，縱然有其他「無」義務之人出面照護，但既不屬義務，當可隨時、隨意停止，則此無自救能力的人，即頓失必要的依恃，生存難謂無危險，行為人自然不能解免該罪責。又上揭所稱其他義務人，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，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，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（含積極的遺棄，和消極的不作為）惡意，與他人無義務、無意願，卻無奈承接的窘境。行為人將無自救力的人轉手給警所、育幼院或醫院，無論是趨使無自救力之人自行進入，或將之送入，或遺置後不告而別，對於警所等而言，上揭轉手（交付、收受），乃暫時性，充其量為無因管理，自不能因行為人單方的意思表示，課以上揭各該機關（構）等公益團體長期接手扶養、保護的義務，而行為人居然即可免除自己的責任，尤其於行為人係具有民法第1115條所定的法定扶養義務場合，既屬最為基本的法定義務，其順序及責任輕重，當在其他法令（例如：海商法的海難救助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肇事救護義務）或契約之上。至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，雖然規定警員應維護兒童安全，又警察法第2條亦規定警察應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，仍非謂警察應長期替代、承擔對於棄童的扶養義務。何況行為人原可依法向相關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請求提供協助，適時、適切、適法使無自救力人獲得生存所必要的安置、保護措施，倘竟捨此不為，卻任令逃免刑責，無異鼓勵不法，豈是事理之平，又如何能夠符合國民的法律感情、維持社會秩序、實現正義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# 一、實務見解

##### （一）本罪性質

首先，針對有義務者遺棄罪，傳統實務見解認為其性質為抽象危險犯，只要法律上有扶養義務者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以遺棄之意思，不履行扶養義務時，罪即成立（18上1457判例）。

然而，29上3777例進一步限縮其抽象危險犯性質，而承認例外不構成遺棄罪事由：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」。

緊接著，87台上2395例又再次限縮29年判例見解，進一步認為，除事實上有他人為養育或保護外，該他人必須要有「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」者，如非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之義務人，其照顧既非出於義務，自可隨時停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止，致無自救力者頓失必要之依恃，其生存即難謂無危險（99台上3048決）。

也就是說，最高法院將他人區分為「『有』養育或保護義務」及「『無』養育或保護義務」，只要被有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他人救助，該無自救力之人即無生命危險，行為人則不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；然而，雖無自救力之人被他人救助，惟該他人並無養育或保護義務，而是基於憐憫而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因該他人可能隨時終止保護或扶助，對無自救力之人仍可能造成生命危險，因此行為人仍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（101台上1521決）。

近來，最高法院104台上2837決再次限縮「其他義務人」範圍，認為所稱其他義務人，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，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，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（含積極的遺棄，和消極的不作為）惡意，與他人無義務、無意願，卻無奈承接的窘境。簡之，縱使無自救力人有警所、育幼院、醫院或公益團體等接手照顧，有義務者之行為人仍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
#### (二)行為主體：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人

刑法第294條有義務者遺棄罪的行為主體必須是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人」。

首先，依法令者，係泛指一般法令而言，不以刑事或民事法令為限<sup>1</sup>。舉例來說，除指刑法第15條危險前行為的作為義務外，道路交通管例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」及民法第1114條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皆屬於依法令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之法令依據。

其次，依契約者，只要依照契約內容，事實上承擔保護他生命安全的義務即可，縱使契約有瑕疵，行為人仍負擔保護義務，不得以契約有債務不履行等事由，藉此脫免扶養義務。

<sup>1</sup> 該條項所謂對於無自救力之人應為保護之「法令」，係泛指一般法令而言，不以刑事或民事法令為限；（舊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，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……」之規定，亦屬之（91台上4681決）。

申言之，刑法第294條有義務者遺棄罪的行爲人必須擁有違法身分，而這個身分是按照民法第1115條扶養義務者的順位或契約等予以認定的，如遺棄罪行爲人依民法屬於有扶養義務之人，尚須判斷該無自救力之人是否事實上有人照顧，若有，且該他人亦非屬於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之人，因為其照顧既非出於義務，自可隨時停止，致無自救力者頓失必要之依恃，其生存即難謂無危險。

## 二、考題分析

雖然規定警員應維護兒童安全，又警察法第2條亦規定警察應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，仍非謂警察應長期替代、承擔對於棄童的扶養義務，基此警察機關係屬無因管理之人，行爲人甲構成有義務者遺棄罪，選項(C)錯誤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無因管理、有義務者遺棄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9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